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出具的《关于变更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项目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说明》。中金公司作为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持续督导机构，原委派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徐洋先生、先庭宏先生。现因先庭宏先生工作职责变动，不再继续担任本次交易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金公司委派廖富凯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先庭宏先生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本次交易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徐洋先生、廖富凯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27年12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附件：廖富凯先生简历

廖富凯先生，现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参与的项目包括沙河股份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项目、长盈精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执业记录良好。